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yvonne755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主旨：重申「重大傳染病」屬勞動基準法所稱「事變」，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，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，得依同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4月15日(87)勞動二字第013133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